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9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一层，重药集团北方销售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77,373,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4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4,901,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12,471,7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6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30,178,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30,177,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26%。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袁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2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陈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1.07 选举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逢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刘胜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7,060,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2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65,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9.0323%。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28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63%；反对 9,089,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088,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173%；反对 9,089,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张丙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1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药控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袁泉（董事长）、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

2.独立董事：陈逢文、刘胜强、刘红、蔡仲曦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胜强、陈逢文、袁泉，主任委员由刘胜强担任

提名委员会：陈逢文、刘红、袁泉，主任委员由陈逢文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红、蔡仲曦、陈逢文，主任委员由刘红担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泉、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主任委员由袁泉担任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伟

2.常务副总经理：李少宏

3.副总经理：杨清华、陈义海

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天

5.证券事务代表：曹芳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cq-p.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

邮编：401120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袁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市第五届政协委员，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中国药科大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遵义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士，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正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药科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药学会药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特聘中国医药行业专家。历任贵州省人民医院儿科医师；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川渝藏大区经理；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袁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器械分会会长。历任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物流中心常务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少宏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历任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中心副经理、新特药分公司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义海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内医院事业部总经理，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医药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销售中心党支部副书记、经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部大区总经理，销售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重庆销售总部总经理。

陈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魏云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重庆市盐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处处长、监事会工作处处长，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本部党总支委员。

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聪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兼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股权管理部副部长。

张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曾珍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总支部委员、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

曾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简历

陈逢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辅导员（期间挂任共青团沙坪坝区委员会副书记）、教师、团委书记（兼）。

陈逢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胜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和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

刘胜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大学药学院教授；历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生物工程系教师，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兼任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极医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所所长），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蔡仲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副主任药师。现任弘盛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上海四维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解放军 302 医院医师，深圳南方药厂（三九集团）经贸部华东区经理，香港爱比斯化学公司市场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国药控股上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医院营销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蔡仲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伟、李少宏、陈义海简历请见“非独立董事”部分。

杨清华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市璧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重庆市璧山县电视台台长，重庆市云阳县副县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杨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邱天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会员，重庆市会计领军人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邱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部长、上市办副主任、上市办主任。

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0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一层重药集团北方销售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袁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胜强、陈逢文、袁泉，主任委员由刘胜强担任；

提名委员会：陈逢文、刘红、袁泉，主任委员由陈逢文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红、蔡仲曦、陈逢文，主任委员由刘红担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泉、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主任委员由袁泉担任。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少宏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清华、陈义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天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5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2.26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士达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26 元 / 股。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23 年 6 月 28 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增部分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预留部分日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总计 474.9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2.26 元 / 股。

6、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第二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 3 人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7%，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2.26 元 / 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181,480 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586,876,094 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回购注销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834,430 | 3.72 | -98,000 | 21,736,430 | 3.70 |
| 高管锁定股 | 17,085,430 | 2.91 | | 17,085,430 | 2.9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749,000 | 0.81 | -98,000 | 4,651,000 | 0.7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5,139,664 | 96.28 | | 565,139,664 | 96.30 |
| 三、股份总数 | 586,974,094 | 100.00 | -98,000 | 586,876,094 | 100.00 |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该部分激励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激励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26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科士达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履行相关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士达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8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